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CR 2/5591/75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L/EDEV

電話 Tel. No.: (852) 3509 8171
傳真 Fax No.: (852) 2104 727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《2015 年山頂纜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現隨函付上本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函附件的更新版。
此版本取代 7 月 13 日函的版本。謝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鄭嘉慧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鄭嘉慧' (Cheng Ka-wai).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、蕭敏鏞女士、梅基發先生）

地政總署（經辦人：鄒敏兒女士）

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

對《2015年山頂纜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
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訂
(2015年7月16日版)

| <u>項目</u>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(i) | 6 | 在建議的第2C(2)條之後加入 — “(3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經營權申請作出決定，須無不合理延遲。”。 |
| (ii) | 13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8A(a)條中，刪去“維持”而代以“維修保養”。 |
| (iii) | 15 | 在建議的第11B(1)條之後加入 — “(1A)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，如不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，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，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。”。 |
| | 15 | 在建議的第11C(1)條之後加入 — “(1A)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，如不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，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，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。”。 |